

合同编号：202308

福建省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 福州市合悦同达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 53 号 2#号楼 207 室
联系人： 关剑红
联系电话： 13960970109
传真： 88990013
电子邮箱： 1627483398@qq.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 FJYS2023-308 的 附属幼儿园新生床上用品采购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采购包	品目号	园所	采购标的	数量	投标含税报价（元）	含税总价（元）

1	1-1	福 建 幼 高 专 附 属一园	床上用品(薄被套、 夹棉被套、冬被芯、 垫芯、枕套、垫套、 枕芯、藤席、提袋)	240 套	405	97200
	1-2	福 建 幼 高 专 附 属二园	床上用品(薄被套、 夹棉被套、冬被芯、 垫芯、枕套、垫套、 枕芯、藤席、提袋)		405	
	1-3	福 建 幼 高 专 附 属 象 园 幼儿园	床上用品(被套、垫 套、枕套、空调被 、被芯、垫芯、枕芯 (含内套)、冰丝藤 席、防水提袋)	110 套	395	43450
合 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零陆 佰伍拾元整 小写：140650 元		

三、合同金额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零陆佰伍拾元整元（¥ 140650 元）；

3.2 合同总价组成：

分项报价表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件含税报价	备注
1	薄被套	1 件	70	
	夹棉被套	1 件	100	

	冬被芯	1 件	70	福建幼高专 附属一园、 福建幼高专 附属二园
	垫芯	1 件	48	
	枕套	1 件	15	
	垫套	1 件	40	
	枕芯	1 件	10	
	藤席	1 件	22	
	提袋	1 件	30	
小写： 405				
	被套	1 件	70	福建幼高专 附属象园幼 儿园
	垫套	1 件	40	
	枕套	1 件	15	
	空调被	1 件	100	
	被芯	1 件	62	
	垫芯	1 件	46	
	枕芯（含内套）	1 件	10	
	冰丝藤席	1 件	22	

	防水 提袋	1 件	30	
	小写: 395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 ___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4.1 交付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之前

4.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园所

4.3 交付条件: 验收合格后交付

4.4 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第一,质量未达标,无条件更换至达标。达不到要求的,进行无条件换货,并处相应罚金:第一次 2000 元,第二次 3000 元,三次以后甲方可视情处罚 10000 元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 因乙方违约供货不及时或供货不足或所供产品为残次品等, 甲方自行采购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负责。

(4) 其他供货要求: 车辆管理产品配送要求

第一. 乙方须派专门车辆和司机负责送货上门, 乙方在接到甲方批量送货通知时, 在 7 日送达所有产品;

第二. 运输车厢的内仓, 包括地面、墙面和顶, 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第三. 所有物资应按照人员要求成套包装, 外观有标识及班级等相关信息, 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编号及标识,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 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 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 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用品均适合幼儿使用, 若发现有害物质, 将予以全部退货并要求乙方就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可能产生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 合同标的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具体如下: 成交商必须随时提供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 应在故障维修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响应, 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六、验收及退、换货

6.1 履约验收: 乙方必须按时按量按质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由甲方当面核实数量, 并按照询价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 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 但必须包括货物数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 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6.2 退、换货：乙方应接受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及时退换货、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满足甲方特殊采购模式的需求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 100%。

2. 开具发票, 收据不视为收款，收款以实际到账为准。

3. 乙方按甲方需要指定下列账户为收款账户：

户名：福州市合悦同达贸易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账号：1402225209600008501。

4. 乙方提交采购清单及相关报销凭证，甲方核准无误后按照学校报销流程进行结算付款。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至合同履行完成

十、违约责任

3.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直接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20 %。

（2）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1 %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含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若乙方交货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成

交资格，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退场，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 1 小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001 %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4) 任何一方因对方违约，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本合同未约定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和响应文件要求履行。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的，以最有利于甲方为准。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成交或成交人）：福州市合悦同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

（授权）代表人：关剑红

纳税人识别号：9135010269192894XW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吉祥支行

账号：账号：1402225209600008501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3年8月28日

